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 2019-014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改案》及《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35 号），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1	第三条 公司住所：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05 幢北侧 1-2 层 邮政编码：210002 电 话：(8625)4800855 图文传真：(8625)4820729	第三条 公司住所：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 301 号熊猫大厦 邮政编码：210002 电 话：(8625)84801144 图文传真：(8625)84820729
2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 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p>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p> <p>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时应当按第三十五条至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办理。</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及</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p> <p>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时应当按第三十五条至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办理。</p>
3	<p>第三十六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p> <p>（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p> <p>（四）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p> <p>（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p> <p>（四）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通过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4	<p>第三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p>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p>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三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公司依照第三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5	<p>第一百零二条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表,应当就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者弃权。放弃投票或者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公司在计算该事项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p>	<p>第一百零二条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表,应当就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之事宜,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四十条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表，应当就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者弃权。放弃投票或者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公司在计算该事项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第四十条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表，应当就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者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之事宜，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报备文件：

- 南京熊猫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